

洛阳市国花园承包土地协议书

洛龙区安乐镇安乐村委会

简称（甲方）

洛阳市园林局

简称（乙方）

为了提高城市品位，拉大城市框架，开发建设洛南新区，实施牡丹战略，扩大洛浦风光带，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[2001]65号会议纪要，经双方协商达成洛阳市国花园承包土地协议书：

一、用地面积

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[2001]65号会议纪要及国花园总体规划，乙方需要使用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 安乐 村耕地 16.021 亩。

二、用地方式及承包金

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花园工程会议精神，乙方用地采用反租倒包方式，由甲方村委会将承包给农民的耕地反租过来，然后倒包给乙方，由乙方承包使用，乙方应付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1000元整，16.021 亩耕地，共计 16021 元。

大写：壹万陆仟零贰拾壹圆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应在每年的10月1日前将当年的土地承包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期间的一切正常运作。



四、乙方根据国花园总体规划,有权对现有耕地作地形改造处理。

五、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,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,不得违犯或擅自更改此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出现特殊情况或政府调整,经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修改此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不尽事宜,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10份,甲乙双方各持5份。

洛龙区安东镇安东村委会

甲方代表人:

李霞

洛阳市园林局

乙方代表人:

杜建
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

